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3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斯洛文尼亚**：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在这项宣言中，大会规定了各国到 2003 年和 2008 年必须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吁请各国每隔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国为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²

承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⁴共同构成了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全面框架，并强调必须在努力实施这些活动方面保持一致，

* E/CN.7/2008/1。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回顾其第 42/11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单独的两年期报告，该报告还应涉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还回顾其第 49/1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药物管制领域专家一道，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又回顾其第 49/2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鼓励非政府组织结合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汇报工作，思考各自在解决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向本国政府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份报告⁵，这份报告是依照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一份评估报告，其中汇集了通过各报告期内所有两年期报告调查问卷而收集的全部信息，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依照麻委会第 49/1 号决议而提交的报告，内容是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⁶

注意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为 2003 和 2008 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上的进展情况而进行的主题辩论，

回顾其第 50/12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同意在其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启动将于 2009 年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并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

强调在筹备阶段，应当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基本原则、已取得积极成果的各种措施以及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方面的情况进行反思，并且在筹备阶段，应当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团体、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筹备工作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主题相对应的下列专题协同开展工作：

- (a) 减少毒品需求；⁷

⁵ E/CN.7/2008/2 和 Add.1-6。

⁶ E/CN.7/2008/8。

⁷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b) 减少供应（制造和贩运）：对前体的管制；⁸以及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⁹

(c) 打击洗钱活动¹⁰并推动开展司法合作；¹¹

(d) 根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¹²

2. **决定**每个工作组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以评估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其中应考虑到：

(a)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份报告，¹³也就是依照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评估报告；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辩论的结果；

(c) 依照麻委会第 49/1、49/2 和 50/12 号决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d) 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团体提供的相关信息，例如定于 2008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2008 年之后”的全球论坛取得的成果；

(e) 其他相关信息，特别是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3. **还决定**工作组的目标是对进展情况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进行分析，作出结论并拟订建议，以便为麻委会在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就目标和指标而拟通过的决定提供依据；

4. **吁请**会员国确保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5. **决定**应当在 2008 年下半年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编拟将由麻委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

6. **还决定**除了为该年上半年的届会所通常安排的五天外，还应有两天专门用于召开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7.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应当讨论今后的优先事项、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和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必须确定的目标和指标；

8. **决心**在高级别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在审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和在 2009 年以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所应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并且应当把这些决定提交给大会；

⁸ 大会 S-20/4 号决议 B。

⁹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¹⁰ 大会 S-20/4 号决议 D。

¹¹ 大会 S-20/4 号决议 C。

¹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¹³ E/CN.7/2008/2 和 Add.1-6。

9. 吁请参加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确保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官员出席会议。
